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安委办函〔2018〕98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评价机构：

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做出大量工作，有效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但也暴露出一些不够规范和质量把关不够严格的问题。我部于2016年修订印发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8年制定颁布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等一系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切实做好新《办法》和标准的贯彻落实工作，严格规范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加强备案管理

各级管理部门要按照《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手段，切实加强评价机构备案条件监督检查。对于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延期备案或者延期不满足备案条件的，要严格依照备案条件和承诺暂停相关工作，限期30日内完成整

改，逾期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按机构信用管理和自愿退出规定一律予以注销；备案信息经核实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列入黑名单管理。

二、严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对未开展建设评价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予以重点监督检查，发现未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处理。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机构正在开展的评价工作，要采取随机派员监督抽查现场评价工作；对已完成的评价工作，应依据举报投诉调查和事故调查报告相关结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评价工作公正、规范、有序开展。

三、严格落实评价机构主体责任

评价机构要按照《办法》规定，主动接受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内部管理和评价过程控制，规范评价程序，确保评价质量，加强评价档案管理，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评价工作的规范准确以及评价结论负责，要加强评审员管理，严格督促评审员认真开展年度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提高现场评价技能，严格评价纪律，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评审员加强教育，涉及违法违规的要将有关情况报送管理部门处理。

四、切实做好标准实施工作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等系列标准颁布后，我办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依据标准起草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目前已经完成了起草和专家审定工作，近期将陆续印发。其中，收费公路运营（包含：高速公路运营、桥梁运营、隧道运营、公路养护工程4个类别）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实施细则已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完成编辑工作（随后寄送），2018年12月1日实施，其他专业类别评价细则将于本月底完成编辑工作，2019年2月1日起实施，请各单位做好宣贯和相关衔接工作。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专业类型的评价机构和评审员应依据《办法》备案的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及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2018年11月16日